

# 关于印发河南省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

豫政办〔2018〕14号

各省辖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，省人民政府各部门：

《河南省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》已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8年2月6日

## 河南省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

持续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、打赢蓝天保卫战是党的十九大报告的明确要求，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、让中原更加出彩的必然选择，是全省人民群众的迫切期盼。为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，持续改善全省空气质量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### 一、指导思想

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统筹推进“五位一体”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“四个全面”战略布局，坚持新发展理念，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核心，坚持长短结合，持续实施治本控源，加快调整能源消费结构，着力优化区域产业结构，逐步改善交通运输结构；不断深化治标减污，加快推动工业绿色发展，大力开展城市清洁行动，不断提升城市污染管控精细化水平；突出重点区域污染治理，实施绿色调度制度，加强重点污染源差别化、针对性管控；不断夯实大气污染防治基础，将扬尘、工业、监测、监控等领域大气污染防治制度化、规范化、标准化，持续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；坚持依法治污、科学治污、精准治污、全民治污，确保完成国家下达的空气质量改善目标，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，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，努力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、让中原更加出彩的奋斗目标。

### 二、基本原则

坚持污染减排与质量改善相同步。坚持将大气污染防治作为推动转型发展的重要抓手，着力推进能源结构、产业结构和交通运输结构优化，将治本之策贯穿始终。持续强化扬尘、工业和机动车等领域的治理水平，大力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，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。

坚持重点区域与重点时段相兼顾。突出京津冀及周边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，将重点区域空气质量管控作为日常环境监管的重要内容。强化采暖季、夏秋收和污染天气时段管控，尽力削减污染物峰值和时长。

坚持工程治理与制度建设相结合。加快推进清洁供暖、工业深度治理、企业监控等领域的工程项目建设，充分发挥工程项目减排效益。总结提炼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经验、做法，建立健全扬尘、工业、监测、监控等领域的大气污染防治制度体系，不断提升大气污染治理的专业化、精细化管理水平。

坚持党政同责与一岗双责相统一。各级党委、政府依法对本地大气环境质量负责，建立健全统一领导、部门协同、各负其责、齐抓共管的大气污染防治机制。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大气污染防治监管职责，综合运用法律、经济、行政、技术等多种手段，统筹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。

### 三、工作目标

到2018年年底，全省PM<sub>2.5</sub>（细颗粒物）年均浓度达到63微克/立方米以下，PM<sub>10</sub>（可吸入颗粒物）年均浓度达到103微克/立方米以下，全年优良天数达到210天以上（各省辖市2018年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目标值见附件）。

### 四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加快调整能源消费结构。加快清洁取暖体系建设，持续削减京津冀传输通道城市煤炭消费总量，深入开展工

业燃煤设施拆改，稳步推进清洁能源替代利用，加强天然气和外电保障，促进我省能源消费结构日趋科学合理。

1. 加快建成全省清洁取暖体系。将保障群众温暖过冬为首要原则，坚持因地制宜、分类施策，深入实施以集中供热、“双替代”为主，清洁型煤为辅的清洁取暖政策。

(1) 持续推进城区集中供热供暖建设。依据现有集中供暖资源和设施，在已有大型热源和集中供暖管网的区域，深入排查居民供暖需求，推动富裕供热能力向合理半径延伸，深挖供暖潜力，减少供暖盲区。同时，未发展集中供热而群众确有供暖需求的省辖市、县（市），要根据当地热源条件和居民实际供暖需求，鼓励优先发展热电联产为主、地源热泵、电隔膜等清洁取暖方式为辅的供暖方式。2018年10月底前，郑州、安阳、焦作、濮阳4市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85%以上，4市所辖县（市）集中供热普及率平均达50%以上；新乡市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80%以上，所辖县（市）集中供热普及率平均达45%以上；洛阳、许昌、济源3市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75%以上，3市所辖县（市）集中供热普及率平均达40%以上；开封、平顶山、鹤壁、三门峡、驻马店5市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65%以上，5市所辖县（市）集中供热普及率平均达35%以上；漯河、商丘、南阳3市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55%以上。对于确不具备集中供热条件的县（市），应大力推广清洁供暖。

责任单位：省住房城乡建设厅，各省辖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政府

(2) 加快发展“双替代”供暖。在集中供热管网确实无法覆盖的区域，按照“宜气则气、宜电则电”的原则，实施电代煤、气代煤。在天然气供应有保障的省辖市、县（市），按照“宜管则管、宜罐则罐”的原则，鼓励采用燃气壁挂炉等方式实现清洁取暖；在天然气管网未覆盖的地区，要大力发展热泵、电锅炉、电空调等电采暖方式取暖。2018年10月底前，全省再新增100万“双替代”用户。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按照“整县整乡”推进要求，全面摸排核实，确保完成“双替代”的村庄燃用散煤用户低于20%，严禁摊派式在不同村庄零散开展。已经列入城市清洁取暖试点的城市要严格落实国家要求，确保“双替代”工作取得更大实质性进展，未列入国家试点的省辖市要积极争取清洁取暖示范项目资金，力争被列入国家北方城市清洁取暖试点范围。

责任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（能源局）、财政厅、环保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质监局、电力公司，各省辖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政府

(3) 科学实施清洁型煤替代。继续将清洁型煤作为清洁供暖体系的有益补充措施，工信部门要督促指导各级政府，依托全省现有洁净型煤生产、仓储、供应和配送网点体系，完善县（市）、乡镇、村三级配送机制，大力开展洁净型煤宣传、推广，在不具备电代煤、气代煤的农村地区，继续实施洁净型煤替代散煤。省散烧办要抓住居民囤煤高峰期，持续组织开展省、市、县、乡、村五级秋冬季燃煤散烧治理专项检查行动，确保生产、流通、使用的型煤符合《商品煤质量民用型煤》（GB34170—2017）要求。质监、工商部门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，以洁净型煤生产、销售环节为重点，定期开展检查；冬季采暖期间，每月组织开展洁净型煤煤质专项检查，依法严厉打击销售不合格清洁型煤行为。

责任单位：省工商局（散烧办）、工业和信息化委、国土资源厅、质监局，各省辖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政府

2. 削减煤炭消费总量。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的7个省辖市和4个省直管县（市）要严格落实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“十三五”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豫政办〔2017〕82号），重点加强本地区2018年秋冬季煤炭消费控制措施，削减煤炭消费需求，着力整治燃煤设施，促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，提升清洁能源比重，确保7个省辖市和4个省直管县（市）2018年煤炭消费总量年度下降3.2%。各省辖市要从严执行国家、省重点耗煤行业准入规定，所有新建、改建、扩建耗煤项目一律实施煤炭减量或等量替代。

责任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委、环保厅、统计局，相关省辖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政府

3. 持续提升热电联产供热能力。按照统一规划、以热定电的原则，加快民生热电项目建设和城市周边现役纯凝机组的采暖供热改造，在热电联产供热覆盖区域内，逐步关停中小型单一供热锅炉，2018年10月底前，全省新增供热能力5300万平方米。

责任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（能源局）、电力公司，各省辖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政府

4. 开展城市规划区工业燃煤设施拆改。2018年9月底前，按照“主体移位、切断连接、清除燃料、永不复用”标准，完成全省省辖市城市规划区内的工业煤气发生炉（除制备原料的煤气发生炉外）、热风炉、导热油炉的拆除或清洁能源改造工作。逾期未完成拆改的，依法实施停产整治。

责任单位：省环保厅、质监局，各省辖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政府

5. 引导鼓励中型燃煤锅炉淘汰。在全省完成10蒸吨/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拆改的基础上，逐步扩大燃煤锅炉拆除和清洁能源改造范围，2020年年底以前，基本淘汰省辖市规划区内35蒸吨/时及以下燃煤锅炉。实施逐年递减的资金奖补方式，对2018年10月底前完成拆改的燃煤锅炉，给予不低于6万元/蒸吨资金奖补；对2019年10月底前完成拆改的燃煤锅炉，给予不低于4万元/蒸吨资金奖补；对2020年10月底前完成拆改的燃煤锅炉，不再给予资金奖补。淘汰方式主要包括拆除、集中供热替代、煤改气、煤改电，改用地热、风能、太阳能、配备布袋除尘器的生物质能，不包括改燃洁净型煤、水煤浆、无烟煤、兰炭、绿焦、原油等，拆除燃煤锅炉必须拆除烟囱或物理切断烟道，使其不具备复产条件。严禁使用已经关停、淘汰的废旧燃煤锅炉套取奖补资金。燃煤锅炉在新改用天然气的过程中要同步实现低氮改造。

责任单位：省环保厅、财政厅、质监局，各省辖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政府

6. 加快清洁能源替代利用。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，到2018年年底，可再生能源占全省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达到7%以上。

（1）积极稳妥推进地热供暖。持续推进全省地热资源潜力勘查与评价，摸清资源底数，不断完善地热能开发利用政策体系和管理方式，总结地热能供暖区域连片推进开发利用模式，将地热供暖纳入城镇基础设施建设，统一规划，有序开发，在具备条件的地区，以城镇新规划区、公共建筑和新建住宅小区为重点进行复制推广。2018年，全省地热供暖面积力争达到2000万平方米。

（2）加快开发风电资源。持续推进豫西沿黄山地、豫北沿太行山区、豫西南伏牛山区、豫南桐柏山—大别山区4个风带山地风电场项目建设。2018年，全省风电装机规模达到110万千瓦以上。

（3）有序发展光伏发电。结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，探索村级光伏电站建设新模式，2018年，全年新增光电装机容量50万千瓦以上。

（4）多元利用生物质能。结合新型城镇化建设，以学校、医院、宾馆、办公楼、居民区等为重点，有序推进秸秆发电和垃圾发电等热电联产项目。加快在建生物质热电和垃圾热电项目建设，到2018年年底，生物质发电装机力争达到6万千瓦以上。

责任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（能源局）、国土资源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农业厅、水利厅、电力公司，各省辖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政府

7. 加强天然气供应保障能力。多渠道拓展天然气气源，积极协调争取我省天然气指标，力争2018年我省管道天然气供应保障能力达到120亿立方米以上。正式启动鄂尔多斯—安平—沧州输气管道濮阳支线建设，积极争取西气东输三线中段、新疆煤制天然气外输管道（新粤浙管线）河南段开工建设。加快中俄东线天然气、海上LNG（液化天然气）入豫通道可行性研究，争取纳入国家规划。

责任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（能源局），各省辖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政府

8. 谋划外电入豫通道。根据电力市场需求变化情况，统筹当前和长远，综合比选新疆、青海、四川等能源基地外送电力的经济性、可靠性和安全性，积极研究外电入豫通道建设方案，加快构建全省多通道、多方向输电格局。2018年，力争全年实现外电入豫450亿千瓦时。

责任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（能源局）、电力公司，各省辖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政府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21193.html>